

金庸作品集 28

笑傲江湖
一

金庸

笑傲江湖

第一集

金庸著

金庸作品集“三联版”序

我在小学时就爱读课外书。低年级时看《儿童画报》、《小朋友》、《小学生》，后来看内容丰富的“小朋友文库”，再似懂非懂地阅读各种各样章回小说。到五六年级时，就开始看新文艺作品了。到现在，我还是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。那是个性使然。有很多朋友，就只喜欢新文学，不爱古典文学。

现代知识当然必须从当代的书报中去寻求。小学时代我得益最多、记忆最深的，是我爸爸和哥哥所购置的邹韬奋先生所撰的《萍踪寄语》、《萍踪忆语》等世界各地旅行记，以及他所主编的《生活周报》（新的和旧的）。在童年时代，我已深受邹先生和生活书店之惠。生活书店是三联书店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十多年前，香港三联书店就和我签了合同，准备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我的小说，后因事未果。这次重行筹划，由三联书店独家出版中国大陆地区的简体字本，我不但感到欣慰，回忆昔日，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意。

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《作品集》，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七二年，前后约十三、四年，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，两篇中篇小说，一篇短篇小说，一篇历史人物评传，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。出版的过程很奇怪，不论在香港、台湾、海外

地区，还是中国大陆，都是先出各种各样翻版盗印本，然后再出版经我校订、授权的正版本。在中国大陆，在这次“三联版”出版之前，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家，是经我授权而出版了《书剑恩仇录》。他们校印认真，依足合同支付版税。我依足法例缴付所得税，余数捐给了几家文化机构及支助围棋活动。这是一个愉快的经验。除此之外，完全是未经授权。

不付版税，还在其次。许多版本粗制滥造，错讹百出。还有人借用“金庸”之名，撰写及出版武侠小说。写得好的，我不敢掠美；至于充满无聊打斗、色情描写之作，可不免令人不快了。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、台湾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笔名出版发行。我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揭露，大表愤慨。相信“三联版”普遍发行之后，可以制止这种种不讲道义的行为。侠义小说的主旨是要讲是非、讲道义，可不能太过份吧。

有些翻版本中，还说我和古龙、倪匡合出了一个上联“冰比冰水冰”征对，真正是大开玩笑了。汉语的对联有一定规律，上联的末一字通常是仄声，以便下联以平声结尾，但“冰”字属蒸韵，是平声。我们不会出这样的上联征对。大陆地区有许许多多读者寄了下联给我，大家浪费时间心力。

为了使得读者易于分辨，我把我十四部长、中篇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凑成一副对联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”。我写第一部小说时，根本不知道会不会再写第二部；写第二部时，也完全没有想到第三部小说会用什么题材，更加不知道会用什么书名。所以这副对联当然说不上工整，“飞

雪”不能对“笑书”，“白”与“碧”都是仄声。但如出一个上联征对，用字完全自由，总会选几个比较有意义而合规律的字。

有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：“你所写的小说之中，你认为哪一部最好？最喜欢哪一部？”这个问题答不了。我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：“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、情节、感情，甚至是细节。”限于才能，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，然而总是朝着这方向努力，大致来说，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，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，主要是感情。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，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悲伤，有时会非常悲伤。至于写作技巧，后期比较有些进步。但技巧并非最重要，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。

这些小说在香港、台湾都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，有的还拍了三、四个不同版本，此外有话剧、京剧、粤剧等。跟着来的是第二个问题：“你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？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物？”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，很难拿来比较。电视的篇幅长，较易发挥；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。再者，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，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，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，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、个性、情感和喜憎。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的情人融而为一，而别人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。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固定了，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。

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。中国最早的武

侠小说，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《虬髯客传》、《红线》、《聂隐娘》、《昆仑奴》等精彩的文学作品。其后是《水浒传》、《三侠五义》、《儿女英雄传》等等。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，更加重视正义、气节、舍己为人、锄强扶弱、民族精神、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。读者不必过份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，有些事实上不可能，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。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，然后从他口中跃出，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，然而聂隐娘的故事，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。

我初期所写的小说，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。到了后期，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，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。这在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白马啸西风》、《鹿鼎记》中特别明显。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任何一族之人。即使在第一部小说《书剑恩仇录》中，主角陈家洛后来也皈依于回教。每一个种族、每一门宗教、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。有坏的皇帝，也有好皇帝；有很坏的大官，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。书中汉人、满人、契丹人、蒙古人、西藏人……都有好人坏人。和尚、道士、喇嘛、书生、武士之中，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。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，好坏分明，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，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。

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，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。宋辽之际、元明之际，明清之际，汉族和契丹、蒙古、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；蒙古、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。小说所想描述的，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，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

的观念去衡量。我写小说，旨在刻画个性，抒写人性中的喜愁悲欢。小说并不影射什么，如果有所斥责，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。政治观点、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，人性却变动极少。

小说写成后曾有过不少改动和增删，但失误和不足之处不免仍旧很多。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是朋友。朋友们的指教自然永远是欢迎的。

金庸

一九九四年一月

目 录

一	灭门.....	2
二	聆秘	49
三	救难	89
四	坐斗.....	130
五	治伤.....	170
六	洗手.....	226
七	授谱.....	256
八	面壁.....	300
九	邀客.....	246
十	传剑.....	386

一 灭门

和风熏柳，花香醉人，正是南国春光烂漫季节。

福建省福州府西门大街，青石板路笔直的伸展出去，直通西门。一座建构宏伟的宅第之前，左右两座石坛中各竖一根两丈来高的旗杆，杆顶飘扬青旗。右首旗上黄色丝线绣着一头张牙舞爪、神态威猛的雄狮，旗子随风招展，显得雄狮更奕奕若生。雄狮头顶有一对黑丝线绣的蝙蝠展翅飞翔。左首旗上绣着“福威镖局”四个黑字，银钩铁划，刚劲非凡。

大宅朱漆大门，门上茶杯大小的铜钉闪闪发光，门顶匾额写着“福威镖局”四个金漆大字，下面横书“总号”两个小字。进门处两排长凳，分坐着八名劲装结束的汉子，个个腰板笔挺，显出一股英悍之气。

突然间后院马蹄声响，那八名汉子一齐站起，抢出大门。只见镖局西侧门中冲出五骑马来，沿着马道冲到大门之前。当先一匹马全身雪白，马勒脚镫都是烂银打就，鞍上一个锦衣少年，约莫十八九岁年纪，左肩上停着一头猎鹰，腰悬宝剑，背负长弓，泼喇喇纵马疾驰。身后跟随四骑，骑者一色青布短衣。

一行五人驰到镖局门口，八名汉子中有三个齐声叫了起来：“少镖头又打猎去啦！”那少年哈哈一笑，马鞭在空中拍

的一响，虚击声下，胯下白马昂首长嘶，在青石板大路上冲了出去。一名汉子叫道：“史镖头，今儿再抬头野猪回来，大伙儿好饱餐一顿。”那少年身后一名四十来岁的汉子笑道：“一条野猪尾巴少不了你的，可先别灌饱了黄汤。”众人大笑声中，五骑马早去得远了。

五骑马一出城门，少镖头林平之双腿轻轻一挟，白马四蹄翻腾，直抢出去，片刻之间，便将后面四骑远远抛离。他纵马上了山坡，放起猎鹰，从林中赶了一对黄兔出来。他取下背上长弓，从鞍旁箭袋中取出一支雕翎，弯弓搭箭，刷的一声响，一头黄兔应声而倒，待要再射时，另一头兔却钻入草丛中不见了。郑镖头纵马赶到，笑道：“少镖头，好箭！”只听得趟子手白二在左首林中叫道：“少镖头，快来，这里有野鸡！”

林平之纵马过去，只见林中飞出一只雉鸡，林平之刷的一箭，那野鸡对正了从他头顶飞来，这一箭竟没射中。林平之急提马鞭向半空中抽去，劲力到处，波的一声响，将那野鸡打了下来，五色羽毛四散飞舞。五人齐声大笑。史镖头道：“少镖头这一鞭，别说野鸡，便大兀鹰也打下来了！”

五人在林中追逐鸟兽，史、郑两名镖头和趟子手白二、陈七凑少镖头的兴，总是将猎物赶到他身前，自己纵有良机，也不下手。打了两个多时辰，林平之又射了两只兔子，两只雉鸡，只是没打到野猪和獐子之类的大兽，兴犹未足，说道：“咱们到前边山里再找找去。”

史镖头心想：“这一进山，凭着少镖头的性儿，非到天色全黑决不肯罢手，咱们回去可又得听夫人的埋怨。”便道：

“天快晚了，山里尖石多，莫要伤了白马的蹄子，赶明儿咱们起个早，再去打大野猪。”他知道不论说甚么话，都难劝得动这位任性的少镖头，但这匹白马他却宝爱异常，决不能让它稍有损伤。这匹大宛名驹，是林平之的外婆在洛阳重价觅来，两年前他十七岁生日时送给他的。

果然一听说怕伤马蹄，林平之便拍了拍马头，道：“我这只小雪龙聪明得紧，决不会踏到尖石，不过你们这四匹马却怕不行。好，大伙儿都回去吧，可别摔破了陈七的屁股。”

五人大笑声中，兜转马头。林平之纵马疾驰，却不沿原路回去，转而向北，疾驰一阵，这才尽兴，勒马缓缓而行。只见前面路旁挑出一个酒招子。郑镖头道：“少镖头，咱们去喝一杯怎么样？新鲜兔肉、野鸡肉，正好炒了下酒。”林平之笑道：“你跟我出来打猎是假，喝酒才是正经事。若不请你喝上个够，明儿便懒洋洋的不肯跟我出来了。”一勒马，飘身跃下马背，缓步走向酒肆。

若在往日，店主人老蔡早已抢出来接他手中马缰：“少镖头今儿打了这么多野味啊，当真箭法如神，当世少有！”这么奉承一番。但此刻来到店前，酒店中却静悄悄地，只见酒炉旁有个青衣少女，头束双鬟，插着两支荆钗，正在料理酒水，脸儿向里，也不转过身来。郑镖头叫道：“老蔡呢，怎么不出来牵马？”白二、陈七拉开长凳，用衣袖拂去灰尘，请林平之坐了。史郑二位镖头在下首相陪，两个趟子手另坐一席。

内堂里咳嗽声响，走出一个白发老人来，说道：“客官请坐，喝酒么？”说的是北方口音。郑镖头道：“不喝酒，难道还喝茶？先打三斤竹叶青上来。老蔡哪里去啦？怎么？这酒

店换了老板么？”那老人道：“是，是，宛儿，打三斤竹叶青。不瞒众位客官说，小老儿姓萨，原是本地人氏，自幼在外做生意，儿子媳妇都死了，心想树高千丈，叶落归根，这才带了这孙女儿回故乡来。哪知道离家四十多年，家乡的亲戚朋友一个都不在了。刚好这家酒店的老蔡不想干了，三十两银子卖了给小老儿。唉，总算回到故乡啦，听着人人说这家乡话，心里就说不出的受用，惭愧得紧，小老儿自己可都不会说啦。”

那青衣少女低头托着一只木盘，在林平之等人面前放了杯筷，将三壶酒放在桌上，又低着头走了开去，始终不敢向客人瞧上一眼。

林平之见这少女身形婀娜，肤色却黑黝黝地甚是粗糙，脸上似有不少痘瘢，容貌甚丑，想是她初做这卖酒勾当，举止甚是生硬，当下也不在意。

史镖头拿了一只野鸡、一只黄兔，交给萨老头道：“洗剥干净了，去炒两大盆。”萨老头道：“是，是！爷们要下酒，先用些牛肉、蚕豆、花生。”宛儿也不等爷爷吩咐，便将牛肉、蚕豆之类端上桌来，郑镖头道：“这位林公子，是福威镖局的少镖头，少年英雄，行侠仗义，挥金如土。你这两盘菜倘若炒得合了他少镖头的胃口，你那三十两银子的本钱，不用一两个月便赚回来啦。”萨老头道：“是，是！多谢，多谢！”提了野鸡、黄兔自去。

郑镖头在林平之、史镖头和自己的杯中斟了酒，端起酒杯，仰脖子一口喝干，伸舌头舐了舐嘴唇，说道：“酒店换了主儿，酒味倒没变。”又斟了一杯酒，正待再喝，忽听得马蹄

声响，两乘马自北边官道上奔来。

两匹马来得好快，倏忽间到了酒店外，只听得一人道：“这里有酒店，喝两碗去！”史镖头听话声是川西人氏，转头张去，只见两个汉子身穿青布长袍，将坐骑系在店前的大榕树下，走进店来，向林平之等晃了一眼，便即大刺刺的坐下。

这两人头上都缠了白布，一身青袍，似是斯文打扮，却光着两条腿儿，脚下赤足，穿着无耳麻鞋。史镖头知道川人都是如此装束，头上所缠白布，乃是当年诸葛亮逝世，川人为他戴孝，武侯遗爱甚深，是以千年之下，白布仍不去首。林平之却未免希奇，心想：“这两人文不文、武不武的，模样儿可透着古怪。”只听那年轻汉子叫道：“拿酒来！拿酒来！格老子福建的山真多，硬是把马也累坏了。”

宛儿低头走到两人桌前，低声问道：“要甚么酒？”声音虽低，却十分清脆动听。那年轻汉子一怔，突然伸出右手，托向宛儿的下颏，笑道：“可惜，可惜！”宛儿吃了一惊，急忙退后。另一名汉子笑道：“余兄弟，这花姑娘的身材硬是要得，一张脸蛋嘛，却是钉鞋踏烂泥，翻转石榴皮，格老子好一张大麻皮。”那姓余的哈哈大笑。

林平之气往上冲，伸右手往桌上重重一拍，说道：“甚么东西，两个不带眼的狗崽子，却到我们福州府来撒野！”

那姓余的年轻汉子笑道：“贾老二，人家在骂街哪，你猜这兔儿爷是在骂谁？”林平之相貌像他母亲，眉清目秀，甚是俊美，平日只消有哪个男人向他挤眉弄眼的瞧上一眼，势必一个耳光打了过去，此刻听这汉子叫他“兔儿爷”，哪里还忍耐得住？提起桌上的一把锡酒壶，兜头摔将过去。那姓余汉

子一避，锡酒壶直摔到酒店门外的草地上，酒水溅了一地。史镖头和郑镖头站起身来，抢到那二人身旁。

那姓余的笑道：“这小子上台去唱花旦，倒真勾引得人，要打架可还不成！”郑镖头喝道：“这位是福威镖局的林少镖头，你天大胆子，到太岁头上动土？”这“土”字刚出口，左手一拳已向他脸上猛击过去。那姓余汉子左手上翻，搭上了郑镖头的脉门，用力一拖，郑镖头站立不定，身子向板桌急冲。那姓余汉子左肘重重往下一顿，撞在郑镖头的后颈。喀喇喇一声，郑镖头撞垮了板桌，连人带桌的摔倒。

郑镖头在福威镖局之中虽然算不得是好手，却也不是脓包脚色，史镖头见他竟被这人一招之间便即撞倒，可见对方颇有来头，问道：“尊驾是谁？既是武林同道，难道就不将福威镖局瞧在眼里么？”那姓余汉子冷笑道：“福威镖局？从来没听说过！那是干甚么的？”

林平之纵身而上，喝道：“专打狗崽子的！”左掌击出，不等招术使老，右掌已从左掌之底穿出，正是祖传“翻天掌”中的一招“云里乾坤”。那姓余的道：“小花旦倒还有两下子。”挥掌格开，右手来抓林平之肩头。林平之右肩微沉，左手挥拳击出。那姓余的侧头避开，不料林平之左拳突然张开，拳开变掌，直击化成横扫，一招“雾里看花”，拍的一声，打了他一个耳光。姓余的大怒，飞脚向林平之踢来。林平之冲向右侧，还脚踢出。

这时史镖头也已和那姓贾的动上了手，白二将郑镖头扶起。郑镖头破口大骂，上前夹击那姓余的。林平之道：“帮史镖头，这狗贼我料理得了。”郑镖头知他要强好胜，不愿旁人

相助，顺手拾起地下的一条板桌断腿，向那姓贾的头上打去。

两个趟子手奔到门外，一个从马鞍旁取下林平之的长剑，一个提了一杆猎叉，指着那姓余的大骂。镖局中的趟子手武艺平庸，但喊惯了镖号，个个嗓子洪亮。他二人骂的都是福州土话，那两个四川人一句也不懂，但知总不会是好话。

林平之将父亲亲传的“翻天掌”一招一式使将出来。他平时常和镖局里的镖师们拆解，一来他这套祖传的掌法确是不凡，二来众镖师对这位少主人谁都容让三分，决没哪一个蠢才会使出真实功夫来跟他硬碰，因之他临场经历虽富，真正搏斗的遭际却少。虽然在福州城里城外，也曾和些地痞恶少动过手，但那些三脚猫的把式，又如何是他林家绝艺的对手？用不上三招两式，早将人家打得目青鼻肿，逃之夭夭。可是这次只斗得十余招，林平之便骄气渐挫，只觉对方手底下甚是硬朗。那人手上拆解，口中仍在不三不四：“小兄弟，我越瞧你越不像男人，准是个大姑娘乔装改扮的。你这脸蛋儿又红又白，给我香个面孔，格老子咱们不用打了，好不好？”

林平之心下愈怒，斜眼瞧史、郑二名镖师时，见他二人双斗那姓贾的，仍是落了下风。郑镖头鼻子上给重重打了一拳，鼻血直流，衣襟上满是鲜血。林平之出掌更快，蓦然间拍的一声响，打了那姓余的一个耳光，这一下出手甚重，那姓余的大怒，喝道：“不识好歹的龟儿子，老子瞧你生得大姑娘一般，跟你逗着玩儿，龟儿子却当真打起老子来！”拳法一变，蓦然间如狂风骤雨般直上直下的打将过来。两人一路斗到了酒店外。

林平之见对方一拳中宫直进，记起父亲所传的“卸”字

诀，当即伸左手挡格，将他拳力卸开，不料这姓余的臂力甚强，这一卸竟没卸开，砰的一拳，正中胸口。林平之身子一晃，颌口已被他左手抓住。那人臂力一沉，将林平之的上身掀得弯了下去，跟着右臂使招“铁门槛”，横架在他后颈，狂笑说道：“龟儿子，你磕三个头，叫我三声好叔叔，这才放你！”

史郑二镖师大惊，便欲撒下对手抢过来相救，但那姓贾的拳脚齐施，不容他二人走开。趟子手白二提起猎叉，向那姓余的后心戳来，叫道：“还不放手？你到底有几个脑……”那姓余的左足反踢，将猎叉踢得震出数丈，右足连环反踢，将白二踢得连打七八个滚，半天爬不起来。陈七破口大骂：“乌龟王八蛋，他妈的小杂种，你奶奶的不生眼珠子！”骂一句，退一步，连骂八九句，退开了八九步。

那姓余的笑道：“大姑娘，你磕不磕头！”臂上加劲，将林平之的头直压下去，越压越低，额头几欲触及地面。林平之的反手出拳去击他小腹，始终差了数寸，没法打到，只觉颈骨奇痛，似欲折断，眼前金星乱冒，耳中嗡嗡之声大作。他双手乱抓乱打，突然碰到自己腿肚上一件硬物，情急之下，更不思索，随手一拔，使劲向前送去，插入了那姓余汉子的小腹。

那姓余汉子大叫一声，松开双手，退后两步，脸上现出恐怖之极的神色，只见他小腹上已多了一把匕首，直没至柄。他脸朝西方，夕阳照在匕首黄金的柄上，闪闪发光。他张开了口想要说话，却说不出，伸手想去拔那匕首，却又不敢。

林平之也吓得一颗心似要从口腔中跳了出来，急退数步。那姓贾的和史郑二镖头住手不斗，惊愕异常的瞧着那姓余汉

子。

只见他身子晃了几晃，右手抓住了匕首柄，用力一拔，登时鲜血直喷出数尺之外，旁观数人大声惊呼。那姓余汉子叫道：“贾……贾……跟爹爹说……给……给我报……”右手向后一挥，将匕首掷出。那姓贾的叫道：“余兄弟，余兄弟。”急步抢将过去。那姓余的扑地而倒，身子抽搐了几下，就此不动了。

史镖头低声道：“抄家伙！”奔到马旁，取了兵刃在手。他江湖阅历丰富，眼见闹出了人命，那姓贾的非拚命不可。

那姓贾的向林平之瞪视半晌，抢过去拾起匕首，奔到马旁，跃上马背，不及解缰，匕首一挥，便割断了缰绳，双腿力夹，纵马向北疾驰而去。

陈七走过去在那姓余的尸身上踢了一脚，踢得尸身翻了起来，只见伤口中鲜血兀自汨汨流个不住，说道：“你得罪咱们少镖头，这不是活得不耐烦了？那才叫活该！”

林平之从来没杀过人，这时已吓得脸上全无血色，颤声道：“史……史镖头，那……那怎么办？我本来……本来没想杀他。”

史镖头心下寻思：“福威镖局三代走镖，江湖上斗殴杀人，事所难免，但所杀伤的没一个不是黑道人物，而且这等斗杀总是在山高林密之处，杀了人后就地一埋，就此了事，总不见劫镖的盗贼会向官府告福威镖局一状？然而这次所杀的显然不是盗贼，又是密迩城郊，人命关天，非同小可，别说是镖局子的少镖头，就算总督、巡按的公子杀了人，可也不能轻易了结。”皱眉道：“咱们快将尸首挪到酒店里，这里邻近